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 30 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四）公司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王清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海燕女士列席会议。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出发，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公司在研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